

112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2832I 號函辦理。

二、獎學金名額：一般師資生 27 名、雙語教學專長 4 名、本土語(含閩、原)教學專長 4 名

(一) 一般師資生(含師培五系、中等專班、小教專班)27 名

1.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2.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專班師資生(含碩博士班)：依中小師資類別分別錄取。

(二) 雙語教學專長 4 名。

(三) 本土語(含閩、原)教學專長 4 名。

(四)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教育部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弱勢學生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雙語及本土語名額不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三、申請資格：師資生資格符合 4 種身分之一，及符合所屬學制之成績資格即可報名。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一)師資生資格應符合下列身分之一：

1.112 學年度為師資培育學系或師培專班，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師資生。

2.112 學年度為師資培育學系或師培專班，碩博士班師資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3.申請雙語教學專長名額者，須經本校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修課審核通過，且已修過該專長相關課程。

4.申請本土語教學專長名額者，須為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或為正修讀加註小教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小教師資生，且已修過該專長相關課程。

(二)成績資格應依所屬學制別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部師資生：111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該學年班級排名前 40%(若 111 學年有一學期以上休學，則請提供最近一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碩博班師資生：111 學年總平均成績 A(含)以上，碩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40%。

3. 若有暑假課程等因素，無法於報名收件截止前提供 111 學年班級排名前 40%證明事由，能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補交 111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並符合 111 學年班級排名達前 40%，得於報名截止前以暫准切結方式(簡章附件五)接受報名。

四、甄選程序

(一) 符合本項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人數，若未超過甄選名額，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及學業成績，通過後公告。

(二)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20%)。

2. 筆試 (40%)：筆試請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並須繳交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

科目及題型：教育議題評析(申論題二題)

3. 書面審查 (40%)：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及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4. 適性測驗：112 年 9 月 13 日(三)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五)23:59:59 前完成正式版師資生潛能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三項測驗皆須完成，未完成者不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說明請見申請注意事項肆。
5. 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1) 筆試成績
 - (2) 書面審查
 - (3)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 (三) 符合本項申請人數超過甄選名額，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及區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四) 申請人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類科身分資格，僅能擇一類科進行申請。
- (五) 曾獲師培獎學金之師資生，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訂義務有未完成，或曾喪失受獎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六) 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簡章第二點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 (七) 初審合格名單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若有遺漏或誤置者，請於公告後 2 天內來信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 (八) 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九) 本項甄選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未參與各項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五、權利義務：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受獎生為大四以上之大學部師資生或研究所師資生當學年預計可領取所屬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受獎生所需通過之教學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五) 每學期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含甄選當次)。
- (六) 獎學金受領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
- (七)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大四以上之大學部師資生或研究所師資生當學年預計可領取所屬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僅能領取至下學期 6 月。
- (八) 其他符合下列任一情節者，自各項申辦手續完成或事件發生日起，喪失其受獎資格：
 1. 因故中途放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
 2. 於受獎期間參加交換生計畫達一學期者。
 3. 因故退學、休學、轉學，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
 4. 已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5. 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
- (九) 獎學金學生須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輔導安排，並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之規定進行課輔活動。

(十)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六、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一) 經濟弱勢：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二) 區域弱勢：

1.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詳細資料請查詢簡章附件四）。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七、報名資訊

(一) 報名費：每人 200 元整。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繳費系統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收費單位：師培中心；收費項目：112 師培獎學金甄選

*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免繳報名費

***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申請手續概不退費。**

(二) 報名程序(紙本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 紙本報名：含報名表(簡章附件一)及相關檢附資料(請參閱簡章附件二)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可郵寄、親送或代送，郵寄者請留意信件須於 9 月 12 日下班前「送達」師培中心)。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19 號 D326 辦公室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者：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註明「112 師培獎學金甄選」

2.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S9kCwAMbaRgTbFL2A>



(三) 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班時間 08：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補件期限：112 年 9 月 14 日(四)17:00 前須送達師培中心。

(五) 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26)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六)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八、本簡章經本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112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報名收件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一）至 9 月 12 日（二）上班時間需送達師培中心

報名補件日期：112 年 9 月 14 日(四)17:00 前須送達師培中心

申請師資類別：_____（師培五系名稱、中等專班、小教專班、雙語專長、本土語專長擇一填寫）

申請人姓名			系班別	系 年級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含校內）				☐ 是，名稱：	
*請參閱注意事項陸				☐ 否	
成績資料	☐ 大二以上修讀教育學程之大學生	學 年 學 業 成 績			
		總平均班排名	分 %	☐ 111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40%(含) ☐ ____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40%(含)	
	☐ 碩博士生	總平均班排名	分 %	☐ 111 學年總平均成績 A（含）以上 ☐ 碩士新生：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40%(含)	
具有以下特殊條件（弱勢生）者請勾選並繳驗證件 ☐ 是 ☐ 否					
（一）經濟弱勢					
條件	低收入戶	☐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二）區域弱勢					
條件	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 是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任一項		
	離島	☐ 是	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112 學年是否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請參閱注意事項柒				☐ 是，錄取後將提供離職證明 ☐ 否	
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已詳閱並確認甄選之相關說明，會配合甄選各項期程參與，若甄選錄取，會配合完成各項義務。					
申請人：		（簽章）		112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自行填寫以上表格欄位後，送交師培中心審核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附件二

申請注意事項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請先行自我檢核後，連同獎學金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		
自我檢核	師培複核	項目編號名稱
☐ 已備妥	☐ 已備妥	(1)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已備妥	☐ 已備妥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可實體申請或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證件系統： https://web.ndhu.edu.tw/AA/prv/login.aspx 實體方式：請親自到行政大樓一樓（大門旁的小房間）或是四樓（出納組）使用悠遊卡列印成績單機器。 ※因實體方式僅可使用悠遊卡付款，若悠遊卡中缺少金額，請自行至出納組儲值。 申請類別為「雙語教學專長」或「本土語教學專長」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以黃色螢光筆畫記「已修習之該專長科目名稱」。
☐ 已備妥 ☐ 以切結書暫代	☐ 已備妥 ☐ 以切結書暫代	(3)中文歷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可實體申請或通訊申請)。
☐ 已備妥 ☐ 以切結書暫代	☐ 已備妥 ☐ 以切結書暫代	(4)111 學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可實體申請或通訊申請)。 ※申請表格請填寫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學期：_111 學年_
☐ 已備妥	☐ 已備妥	(5)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附件黏貼表(附件三)(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已備妥 ☐ 無資料	☐ 已備妥 ☐ 無資料	(6)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僅符合身份資格者繳交）。
☐ 已備妥	☐ 已備妥	(7)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已填寫	☐ 已填寫	(8)師培獎學金甄選網路申請 (網址： https://forms.gle/S9kCwAMbaRgTbFL2A)
申請者簽章：112 年 月 日		

※表單(3)、(4)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單，並參酌表單之「申請流程」辦理。填寫範例請參閱本簡章「申請注意事項：參、」。另，因應製證所需之時間，請提前至少一個工作天提交申請。

※所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請於本表先行自我檢核並簽名確認後，依本表順序排列繳交資料，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並將本檢核頁放置於繳交資料之第一頁。

貳、甄選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8 月 16 日(三)中午 12:00	公告 112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12 年 8 月 21 日(一)至 9 月 12 日(二)	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收件送達期限
112 年 9 月 13 日(三)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112 年 9 月 14 日(四)	報名補件截止
112 年 9 月 13 日(三)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五)23:59:59 前	初審合格者須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未參加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112 年 9 月 15 日(五)	公告筆試資訊
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	筆試(繳交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
112 年 9 月 26 日(二)	補交 111 學年班級排名截止
112 年 9 月 28 日(四)下午 15 時	公告錄取榜單
112 年 10 月初	獎學金學生說明會及期初課輔會議

*日期、地點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參、中文歷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111 學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填寫打勾處，並填寫如範例所示：

國立東華大學 證明文件申請單							
中文姓名	V	學號	V	系所	V 學系(研究所)		
(申請英文文件及學生證必備，務必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並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確認英文姓名是否正確。如需更正請洽註冊組)							
聯絡電話	V						
申請證件名稱				每份工本費	份數	金額小計	工作天
☒ 中文成績單(限校友專用) ※在校學生請至註冊組使用 成績單自助列印機		☒ 歷年學業成績單 (2 張以上限附 A4 回郵信封)		20 元	1		1 天
		☐ 學期成績單(僅提供最近結束之學期)		20 元			1 天
☒ 歷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 ☒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學期：111 學年				中文 10 元	2		1 天
				英文 10 元			
☐ 英文成績單(均為歷年全部成績)(限附 A4 回郵信封)				30 元			1 天
☐ 彌封信封(請說明彌封信封裝袋方式)：				3 元			1 天
☐ 英文在學證明書(在校生專用) ☐ 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生申請外國學校用)				20 元			3 天
☐ 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限申請乙份)(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 補發英文修業證明書(限申請乙份)(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 中文修業證明書(限大五學生申請乙份)				20 元			3 天
☐ 補發學生證(悠遊卡) 請先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東華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系統辦理掛失(http://134.208.11.100)。							
				一般卡	220 元		5 天
				ISIC 國際學生證	400 元		
☐ 補發準研究生臨時學生證(請附 1 張二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系辦)				100 元			
☐ 補發退學生上課證(請附 1 張一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註冊組)				100 元			2 天
☐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 A4 回郵信封)				150 元			3 天
☐ 補發英文學位證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 A4 回郵信封)				150 元			3 天
總計	台灣中小企業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教務長核章			
繳費金額	銀行收訖蓋章	(有●註記者，承辦人核章即可)	(有●註記者)	(有●註記者)			
申請流程： 一、親自申請： step1. 填妥申請表後至本校台灣中小企業繳費(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4:30；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後方處郵局側邊)，營業時間以外之上班時段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step2. 將申請單交回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連同本申請單及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寄回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教務處註冊組。 三、代他人申請者請附授權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授權辦理個人資料同意書下載。							

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說明：

- (一)請同學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三)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五)23:59:59 前完成**正式版**「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逾時系統自動關閉，未於時間內完成測驗者，視為申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筆試。
- (二)系統帳號及密碼均預設為學號，同學進入系統後可自行更改密碼。
- (三)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

(四)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請依據報考學程組別填寫：

幼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幼教測驗」。

小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小教測驗」。

中等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中教測驗」。

特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特教測驗」。

(五)本系統僅能做一次測驗，建議先到測試版本測驗系統，操作過一次後再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

(六)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進入測試版本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七)測驗完成後，請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之報表自行「彩色雙面列印1份」潛能測驗結果頁面，並攜帶至筆試試場中，於筆試前繳交。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評分項目，僅作為書面審查之參酌用途。

(八)師資生潛能測驗施測說明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國小學程組下載→「其他」類別，僅供參考。

伍、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陸、公費生及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若選擇放棄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

柒、獎學金受領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

捌、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以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受獎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玖、申請者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未完成、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於期限內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者，不得參加甄選。

拾、考生服務：師培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陳小姐，電話(03)8906636，

獎學金甄選專用 email：eleedu112@gms.ndhu.edu.tw

拾壹、其他未竟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附件黏貼表

※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	身分證浮貼處	身分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學生證	學生證浮貼處	學生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附件四

附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鄉(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臺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鄉、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鄉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臺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112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報名切結書

(已繳交 111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者免填)

立切結書人 因尚未取得 111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願以切結書方式報名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並保證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前取得並繳交 111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如屆時無法繳交，或 111 學年班級排名未達前 40%，自始無報名資格，甄選無效。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